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  
之4號

聯 絡 人：徐聖權

電 話：04-37061047

傳 真：

電子郵件：e-22f5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210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\_1135402104B號公告

主旨：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（以下簡稱課審會）非政府代表委員（不含學生代表委員）遴選作業，請貴校（院、中心、會）惠於113年8月12日前，上網提供參考名單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43條之1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第4條第3項及第8條第1項第3款第1日至第3目規定辦理。

二、為廣納各界人才，本案請協助踴躍推薦課審會委員參考名單（推薦網址：<https://used-plat.k12ea.gov.tw/ques/recommendation>）；課審會委員之類型、任期、任務及會議運作方式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課審會委員類型：

1、國內具高級中等學校（普通型、單科型、技術型、綜合型）、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及特別類型教育（包括特殊教育、藝術才能及體育）相關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或教師，包括：

（1）課程、教學或評量專家學者。

（2）領域、學科、群科之專家學者。

（3）領域、學科、群科之教師。

2、教師組織成員（所稱「教師組織」，依教師法第39條規

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3/06/16



定)。

3、校長組織成員。

4、家長組織成員。

5、前3類以外之教育相關之非政府組織成員。

6、社會公正人士。

(二)課審會委員任期4年，任滿得連任。

(三)課審會之任務如下：

1、課程綱要總綱、各領域、科目、群科課程綱要之審議。

2、學校課程修訂原則之審議。

3、其他依法應由課審會決議事項。

(四)為使課程綱要審議過程公開透明，課審會所召開之會議，將作成會議紀錄及委員發言摘要，併同委員姓名公開。

(五)另課審會審議大會委員具非政府代表身分之委員候選人，將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43條之1規定，由行政院提名後，提交課審會委員審查會經過半數同意，再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。

三、推薦課審會委員參考名單前，請先徵詢受推薦者擔任課審會委員之意願，並確認其同意配合公開姓名及發言摘要。

正本：中央研究院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、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、本部國教署原民特教組、本部國教署高中組